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药监人〔2023〕34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 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2〕14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副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基础知识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闽食药监人函〔2017〕361号）以及其他文件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层次、类别

（一）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分初、中级两个层次和药学、中药学两个专业类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取非滚动考试管理模式，即报考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所考科目必须全部通过，视为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取滚动考试管理模式，即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四门考试科目，视为合格。

（二）副高、正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分药学、中药学两个专业类别。考试合格的，由省职改办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发给考生考试合格凭证。考生凭有效考试合格凭证申报评审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副高、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该凭证自考试当年起连续3年有效，3年内若未通过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副高、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须重新参加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

二、考试范围、对象

（一）初中级资格考试的范围、对象为我省非临床医药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药品研制、生产、流通、检验、监测、

审评、基层行政执法（非公务员或非参公管理人员）等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鼓励基层社区医院、诊所、乡村医院等单位非在编药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非临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考试。

（二）副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的范围、对象为我省非临床医药企事业单位中，已取得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和医药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本考试。

（三）正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的范围、对象为我省非临床医药企事业单位中，已取得副主任（中）药师和医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本考试。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及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二）学历及资历条件

1.参加药士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有药学、中药学、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并在药学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含）以上。

2.参加药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士职务满5年（含）以上；

(2) 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药士职务满2年（含）以上；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并在药学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含）以上；

(4) 取得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有相应专业学士学位后又取得相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3.参加主管药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师职务满6年（含）以上；

(2) 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药师职务满5年（含）以上；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药师职务满4年（含）以上；

(4) 取得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相应专业学士学位后又取得相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药师职务满3年（含）以上；

(5)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药师职务满 2 年（含）以上；

(6)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7) 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欢迎考取执业药师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管药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試，鼓励广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考取“双证”。

4.参加副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試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原则上要求担任主管药师、执业药师或医药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满 3 年（含）以上，博士、博士后人员除外。

5.参加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試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原则上要求担任副主任（中）药师或医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3 年（含）以上。

上述资历条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参加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試：

1.受刑事处罚及开除留用处分正在执行中和正在被立案审查的人员；

2.受行政处分未滿处分期或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任期内发生过重大技术责任事故，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影响很坏，群众意见很大的人员；

3.刑满释放、劳动教养期满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未
满 1 年的人员；

4. 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或其他情形弄虚作假未满 2 年的
人员；

5.属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 年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第七条记录期限未满五年、以及第八条规定的违纪违规人
员；

6.连续病休一年以上或擅离本专业技术岗位，不能在本专
业技术岗位上正常工作的人员；

7.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
他情形。

四、报名程序及时间安排

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省、设区市、县(市、
区)职改办(即人社部门或党群工作部，下同)和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共同负责。

(一) 网上提交个人信息(8月1日-8月10日)

登录“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yjj.scjgj.fujian.gov.cn>)官网，进入网站首面下拉至“办事服务-应用系统-考
试系统”(或直接登陆网址：https://ks.fjmpa.cn:85/FDAKS_EXAM/)

后选择“非临床药学职称考试”，进入提交报考申请。考生应确保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得以虚假资料恶意报考。

考生报名信息中的“考生单位属性”的填报影响着现场确认的地点和报名审核流程，请考生务必慎重填报。根据考生单位属性[事业单位分为省、设区市、县（市、区）属单位三类，企业按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分为省、设区市和县（市、区）三类]，考生可分为省属单位考生、XX设区市属单位考生、XX设区市XX县（市、区）属三类考生。考生登录考试报名系统后，省属单位的考生请在【个人中心】页面将“考生单位属性”选择为“福建省”。设区市属单位的考生请在【个人中心】页面将“考生单位属性”选择为所在设区市的名称，县（市、区）名称不要选择。县（市、区）属单位的考生请在【个人中心】页面将“考生单位属性”选择为所在设区市名称，同时要选择所在县（市、区）名称。

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要求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4×45毫米)证件彩照，jpg格式，大小为200Kb以下。

（二）网上预审（8月1日-8月23日）

考生应密切关注本人报名的审核状态，对于本人报名信息因填写不规范而导致审核未通过并退回修改的，请务必及时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对于不同类别的考生，网上预审流程分别如下：

1.县（市、区）属单位考生：网上预审包括县级初审（8月1日-8月16日）和设区市级复审（8月17日-8月23日），即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职改办初审后，报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职改办复审。

2.设区市属单位考生：直接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职改办预审（8月1日-8月16日）。

3.省属单位考生：直接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职改办预审（8月1日-8月16日）。

通过网上预审的考生，可上网打印《2023年度福建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表》及诚信承诺书（A4纸双面打印）。

参加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副高、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的考生，按上述方式网络报名后，直接由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职改办审核（8月1日-8月23日），通过审核的考生，可上网打印《2023年度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报名表》及诚信承诺书（A4纸双面打印）。

（三）现场确认（8月29日-9月8日）

考生应携带有关材料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部门，接受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职改办联合组成的资格审查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受理（参加副高、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的考生，只需将本人签名、并且

单位盖章的诚信承诺书电子版上传至报名考试系统经省药监局确认即可)。各级各地现场确认地址将提前在“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yj.scjgj.fujian.gov.cn>) 官网首页人事信息栏和报名考试系统中公布。

对于不同类别的考生,现场确认流程分别如下:

1.县(市、区)属单位考生: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市、区)职改办联合开展现场确认。

2.设区市属单位考生: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市职改办联合开展现场确认。

3.省属单位考生,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职改办联合组织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的材料为:

1.本人近期同底二寸免冠证件彩照3张(背面均写考生姓名,工作单位,报考年度、专业、级别),且与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一致。

2.《2023年度福建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表》,以及考生承诺书(A4纸双面打印,考生应在背面签名确认,并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1份。

3.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档案(如招生花名册、报到证、毕业生登记表等)的原件、复印件。如是函授学历,在现场审核时需提供前一学历。

5.本人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不含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首次报考人员）。

6.以取得执业药师资格作为报考主管药师条件的，需提供执业药师证书原件、复印件。

考生提供的上述原件经工作人员当场审核验证后退还，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后留存归档。在审查中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即取消报考资格；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网上终审（9月27日前）

9月15日前，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报考的纸质材料上报所属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月22日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报考的纸质材料上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9月27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对考生的报名资料进行终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县上报的考生材料具体包括：《福建省XX市XX县（市、区）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以及现场审核时收取的考生报名表、照片及有关复印件等全部资料（每个考生的材料按照本文件“四、（三）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的材料”的顺序进行整理装订）。

（五）关于不收取考试费用的说明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予制定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74号）要求，此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

五、考试时间及方式

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时间定于2023年11月18-19日。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请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

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3年 11月18日	上午 09:00 - 11:0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 - 16:00	(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023年 11月19日	上午 9:00 - 11:00	(中) 药学专业知识
		(中) 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4:00 - 16:00	(中) 药学专业知识二， (中) 药学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

11月8日起，考生可登录“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yjj.scjgj.fujian.gov.cn>)官网进入报名考试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有关证件参加考试。

12月24日后，考生可登录报名考试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六、考试用书及相关培训

考试用书为当年执业药师考试用书，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组织编写《考试大纲》。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直属单位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

七、注意事项和有关要求

考生参加考试时应携带黑色、蓝色墨水笔（签字笔）或圆珠笔、2B铅笔、橡皮，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严禁将通讯工具、手表等带入考场。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按原省人事厅《福建省人事考试通用规范（试行）》及有关考试工作规定执行。对在报名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符合报考条件以及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社部令第31号）执行。

市级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文件精神通知到县级相应部门。各级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及时将考试报名文件通知所辖涉药单位的广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共同严格审核把关，全力做好2023年度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评审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人员的报名及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 附件：1.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科目
 2.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务日程安排
 3.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专业指导目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科目

报考层次及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初 级	药士 (药学专业)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 门)
	药士 (中药专业)	《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 门)
	药师 (药学专业)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药 学专业知识》(3 门)(注:内容为《药学专业知识一》 和《药学专业知识二》的部分专业知识)。
	药师 (中药专业)	《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中 药学专业知识》(3 门)(注:内容为《中药学专业知识 一》和《中药学专业知识二》的部分专业知识)。
中 级	主管药师 (药学专业)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药 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4 门)
	主管药师 (中药专业)	《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中 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4 门)
副高 级	副主任药师、高级 工程师 (药学专业)	药学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
	副主任药师、高级 工程师 (中药学专业)	中药学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
正高 级	主任药师、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药学专业)	药学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
	主任药师、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中药学专业)	中药学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

附件 2

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务日程安排

工作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网上报名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考生登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 https://yj.j.scjgj.fujian.gov.cn ）进入考试系统进行报名。
网上预审	8 月 1 日-8 月 23 日	对于不同类别的考生，网上预审流程分别如下： 县（市、区）属单位考生： 网上预审由县级初审（8 月 1 日-8 月 16 日）后报设区市级复审（8 月 17 日-8 月 23 日）。 设区市属单位考生：由设区市进行预审（8 月 1 日-8 月 16 日）； 省属单位考生：由省进行预审（8 月 1 日-8 月 16 日）。
现场确认	8 月 29 日-9 月 8 日	现场确认：考生应携带有关材料到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部门，接受相应级别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职改办联合组成的资格审查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对于不同类别的考生，现场确认流程分别如下： 县（市、区）属单位考生： 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市、区）职改办联合开展现场确认。 设区市属单位考生： 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市职改办联合开展现场确认。 省属单位考生： 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职改办组织现场确认。

上报材料	9月15日前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辖区内考生材料整理上报设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月22日前	设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辖区内考生材料整理上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格终审	9月27日前	省人社厅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考生的报名资料进行终审
打印准考证	11月8日-11月19日	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
统一考试	11月18日-11月19日	全省分福州、厦门2个考点进行统一考试
公布考试成绩	12月24日后	考生可上网查询考试成绩
资格证书发放	2024年4月30日前	完成资格证书制作和发放

附件 3

2023 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专业指导目录

一、本科专业的参考目录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技术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3	化工与制药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	化工与制药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6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81906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0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7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	眼视光医学	100306	眼视光学
100205T	精神医学	100308	精神医学
100206T	放射医学	100305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100403T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	全球健康学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	100801	药学 [△]
		100807	应用药学 [△]
100702	药物制剂 [△]	100803	药物制剂 [△]
100703T	临床药学 [△]	100808S	临床药学 [△]
100704T	药事管理 [△]	100810S	药事管理 [△]
100705T	药物分析 [△]	100812S	药物分析 [△]
100706T	药物化学 [△]	100813S	药物化学 [△]
100707T	海洋药学 [△]	100809S	海洋药学 [△]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6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3T	藏药学 [△]	100805	藏药学 [△]

100804T	蒙药学 [△]	100811	蒙药学 [△]
100805T	中药制药 [△]	100814S	中药制药 [△]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804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0311	医学实验学
		100309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	100306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307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0402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0701	护理学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c.列入表中1007药理学类和1008中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理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二、专科（高职高专）专业的参考目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5年）		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 专业目录（2004年）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57 生物与化工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701 生物技术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2 化工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 医药卫生大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20101K	临床医学	630101	临床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20104K	中医骨伤	630109	中医骨伤
620105K	针灸推拿	630108	针灸推拿
620106K	蒙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20111K	朝医学		
6202 护理类		6302 护理类	
620201	护理	630201	护理
6203 药学类		6303 药学类	
620301	药学 [△]	630301	药学 [△]
		630305	现代中药技术 [△]
620302	中药学 [△]	630302	中药 [△]
620303	蒙药学 [△]	630306	蒙药学 [△]
620304	维药学 [△]	630303	维药学 [△]
620305	藏药学 [△]		
6204 医学技术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205 康复治疗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208 健康管理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802	医学营养	630407	医学营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 2015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教职成〔2015〕10 号）。

b.2004 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c.列入表中 6203 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三、中专专业参考目录

2010 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 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药卫生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	0813	药剂 [△]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	0817	中药 [△]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

b.2010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区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c.列入表中101100药剂 101800中药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